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學園區寬頻管道  
租賃契約

- 正本  
 副本

契約年度：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所屬園區：新竹園區    竹南園區    龍潭園區  
生醫園區    銅鑼園區    宜蘭園區

承租單位：

112.12.12修訂

## 租賃契約條文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租賃及使用甲方所有之寬頻管道（以下稱管道），訂立本契約，並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租賃之範圍、數量）

第一條 乙方租用管道範圍，詳如本契約附件圖說共\_\_頁，合計租賃管中管（小管）\_\_公尺。

（租賃之期間）

第二條 1、本契約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租賃期間屆滿，除甲乙雙方另訂租賃契約外，本契約當然終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

（租金計算及繳納）

第三條 公務佈纜使用。乙方為符合甲方管道管理要點所定得認定為公務佈纜使用之對象，得免繳租金，但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及管理要點應負租金以外義務。  
非屬公務佈纜使用，並依以下計算及繳納租金。  
1、乙方應繳租金依甲方訂定每公尺單價及乙方租賃數量及期間計算，並外加5%法定營業稅。  
2、依甲方111年11月28日竹營字第1110039038號函，業者配合建置電信通訊網絡，使用本局宜蘭園區寬頻管道者，每月管道租金於113年間以9折計，其後照價計收。  
3、租賃單價為每一管中管—含纜線者（空管不予計算租金）每公尺每月新台幣（下同）1.63元（未稅）；依前條租賃起訖期間所得月數計算應繳租金，未足一月者，以一月計。  
4、每月租金（含稅）為\_\_元整（四捨五入至整數），租賃期間合計租金（含稅）總額\_\_元整。  
5、乙方應按年度於甲方開立繳款書後30日或合理期限內一次繳納租金。  
6、租賃期間發現租金計算錯誤，乙方應向甲方補納短繳租金

或甲方退還乙方溢繳租金，並得另以雙方同意方式為之。

(保證金)

- 第四條 1、乙方租賃甲方管道，應依不同園區分別繳納履約保證金現金伍拾萬元整。  
2、乙方不得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償租金。

(管道使用管理)

- 第五條 乙方租用甲方設施，限於乙方本身之營業使用，不得將其全部或部份轉租、借予他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變相交由他人使用，亦不得供違反法令之使用。

- 第六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租賃契約之權利轉讓予他人。乙方如有經營電信纜線電路出租業務時，其出租期限不得逾本契約之期限。

- 第七條 1、乙方佈設之管中管、纜線，應於每座手孔內以防水貼紙標示乙方名稱、證照字號。  
2、乙方施工人員如未依甲方同意之施工計畫、相關圖說及園區相關規定施工，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停止施工，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期滿或經複驗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依本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乙方施工材料賸餘物應立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清除處理，不得留置於甲方設施內或其他公共區域。

- 第九條 1、乙方應於租賃本契約管道後詳細檢查各項設施，初次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全面性巡視，檢查管道、人手孔、引上管是否正常無異，且作成巡勘紀錄表提送甲方備查（如附件管道巡勘紀錄表），其後每半年應至少進行一次自主檢查，並將實地檢視報告於每次自主檢查屆滿15日曆天內提報予甲方。期間若發現異常，應儘速主動提報甲方處理。  
2、乙方對佈放於甲方管道纜線，應經常檢查維護，若設置、管理、維護有欠缺，未善盡管理人責任，或施工或維護作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其使甲方依法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亦同。  
3、依本契約所生一切應由乙方負擔之費用或負責之賠償責任，甲方得逕行動用乙方已繳履約保證金支應，乙方不得異議。

- 第十條 1、甲方得指派人員查核乙方使用甲方設施之情形，乙方不得拒絕，並應全力配合。
- 2、乙方應全力配合甲方之佈纜資料維護管理政策，將佈放纜線之完整數位資料提供甲方，或依據甲方指定之資料標準格式輸入至甲方資料管理系統建檔，並配合甲方持續更新資料。

(變更租賃數量)

- 第十一條 1、乙方租賃管道數量變更，應於變更日之一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生效，並簽訂變更補充契約，視為本契約之部份。
- 2、雙方簽訂變更補充契約，依增減數量及本契約第三條或第十三條計算增減租金後繳納、退還。

(繼續租賃)

- 第十二條 1、甲方得於本契約租賃期間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寄送繼續租賃關係之租賃契約予乙方。
- 2、乙方應於收到前項租賃契約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表示是否於本契約租賃期間屆滿後繼續承租。如欲續約者，應於前述期限內於繼續租賃契約用印簽章並檢附相關文件送達甲方。

(乙方終止契約)

- 第十三條 1、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應於終止之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 2、於該一個月通知期限內，無論乙方管中管、纜線是否已遷出於本契約管道，乙方均應繼續給付租金。
- 3、乙方終止契約，應檢附纜線拆除作業書面資料供甲方查核。無法提供者，得出示切結代之。
- 4、佈放之管中管或纜線遷出甲方設施並經甲方確認同意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以當日為終止本契約日。甲方於終止契約後，發現乙方尚存有纜線未清除者，乙方應無條件配合清除或支付相當之損失賠償予甲方。
- 5、退還租金，以確認終止契約當日為準，退還該日以後未使用管道租金，不足月者，以日數占當月比例計。
- 6、乙方於租賃期間，依第十一條規定減少租賃數量，適用本

條規定。

(違約金)

第十四條 乙方逾期繳納租金，應按下列規定繳付違約金：

- 1、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按未繳總額加收百分之二違約金。
- 2、逾期一個月未滿兩個月者，按未繳總額加收百分之五違約金。
- 3、逾期兩個月未滿三個月者，按未繳總額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4、逾期三個月以上者，按未繳總額加收百分之十五違約金。

第十五條 乙方未誠實申報租賃數量，經查驗與乙方申報之數量不符，除按實際長度結算租金外，並加計漏報數量月租金十倍數額之違約金。

(甲方終止契約)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返還甲方管道，已繳租金不予退還：

- 1、乙方喪失於甲方園區內營業或提供服務之資格或經甲方依法令其遷出園區。
- 2、乙方遲延繳付租金達兩個月以上。
- 3、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
- 4、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

(管道返還)

第十七條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該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拆除已佈設之管中管、纜線以返還甲方設施；逾期未拆除者，甲方得僱工拆除，因拆除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及衍生責任悉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甲方所失，得自乙方繳納保證金扣抵。

(1)、本契約屆滿未繼續租賃。

(2)、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所載生效之日。

- 2、乙方於本契約屆滿日或甲方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生效日一個月後未返還管道，應按逾該期限之日數、占用數量及第三條單價計算給付甲方相當數額之賠償金。占用數量不能確定者，按本契約全部數量計。

- 3、乙方已繳納租金，依未使用日數退還相當數額租金。
- 4、經甲方僱工拆除乙方所有之管中管及纜線，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二周內取回，逾期未取回，甲方得視同乙方拋棄全部所有權利，並同意無條件由甲方全權處理。

第十八條 乙方未依核准內容佈設或有其他違規、違約情事或影響他人正常使用管道者，甲方得命其於合理期限改善。乙方逾期未完全改善者，甲方得依前條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並得強制拆除由乙方佈設之管中管、纜線，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並得自保證金中扣抵。

(纜線破壞)

第十九條 管道遭受天災或人為破壞，甲方提供管道主體(如管道、人手孔、引上管)修復，管中管、纜線由乙方自行修復，且不得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

(通知與送達)

- 第二十條 1、除另有約定外，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請求及通知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
- 2、變更地址，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前項書面通知他方。於他方收受前項通知前，他方依本契約所載地址所為之送達為合法送達。

(其他)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費用不含道路使用費，俟甲方核定園區道路使用費徵收辦法後，乙方應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繳納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契約份數及附件)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五份，由甲方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另含附圖\_頁，明細表及管道巡勘紀錄表。

附註：每管中管(含纜線為租金計價標的物，管中管、纜線由乙方佈放)每公尺每月為1.63元(2管為3.26元，3管為4.89元，4管為6.52元，空管則不予計費)。







立契約人：

甲 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代 表 人：局長 王永壯

住 址：新竹市新安路二號

連絡電話：(○三)五七七三三一

乙 方：

代 表 人：

住 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